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辦理

報名、報到及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處理原則

壹、依據

一、依據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8 日永工適性字第 1100003845 號函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0061 號函辦理。

貳、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辦理「報名作業」、「報到作業」及「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期間，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本就學區所屬縣市之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並依簡章公告之集體報名方式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報名方式：

(一)各校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學校報名。

(二)各國中端受理學生繳交之報名表，如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因疫情影響確無法在報名表上簽名，由承辦人聯繫家長後，於報名表上「備註說明」並「蓋章」確認，並保存聯絡家長之相關佐證資料、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存查。各校受理報名繳件方式，說明如下：

1.線上報名繳件

(1)以線上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上傳報名表【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含特殊身分學生及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

(2)報名所需文件如需檢附正本者，正本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

2.傳真報名繳件

(1)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傳真報名表【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含特殊身分學生及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

(2)報名所需文件如需檢附正本者，正本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

3.郵寄報名繳件：

以郵寄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掛號郵寄報名表【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含特殊身分學生及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

4.現場報名繳件：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室內外人數限制，採簡章公告之集體報名者，得至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

(三)免試入學委員會受理報名方式：

1.受理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受理集報學校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用採下列二種方式，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報名表及報名費(或匯款收據)，送(寄)達免試入學委員會：

(1)現場報名繳件(地點：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郵寄報名繳件(郵寄地址：600 嘉義市中山路 7 號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

3.因應防疫及節省報名作業時間，相關報名費用請各集報學校(國中端)儘量採用「匯款方式」辦理。

4.委員會將另案排定各直升入學學校辦理現場報名之時間表，各國中可依現況擇定適當的報名方式。

二、報到方式(作業期間 1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一)線上報到

- 1.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依各錄取學校指定之線上表單)，勾選「確認報到 OO 學校 OO 科」。
- 2.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PDF、JPG 等)、上傳報到確認單【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簽名】。
- 3.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二)傳真報到

- 1.以傳真向錄取學校報到，傳真畢業證書及報到確認單【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簽名】，並於傳真後向學校確認。
- 2.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三)電話報到：

- 1.以電話向錄取學校報到(各錄取學校請全程錄音)，學生須告知基本資料、錄取資料，並回覆「確認報到 OO 學校 OO 科」。
- 2.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四)現場報到：

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室內外人數限制者，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逕向錄取學校報到，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

三、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方式(作業期間 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前)：

(一)線上放棄

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依各錄取學校指定之線上表單)，勾選「確認放棄 OO 學校 OO 科」，上傳「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簽名】」。

(二)傳真放棄

以傳真向錄取且報到學校放棄，傳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簽名】」。

(三)現場放棄：

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室內外人數限制者，填具「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逕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

參、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為避免增加群聚感染之風險，優先採行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各校之相關招生作業，如仍決定須由學生及家長親自到場辦理者，應訂定周延之防疫應變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準備及措施，事前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知悉，以期招生作業得順利推動。